

【发布单位】厦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厦府〔2009〕37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09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

(厦府〔2009〕374号)

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、市规划局：

厦国土房地〔2009〕6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报送的位于集美区11-10片区杏滨路东侧、杏东路北侧地块（编号：J2009P02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拍卖出让工作由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主持，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承担具体工作。拍卖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二、同意你们报送的集美区11-10片区杏滨路东侧、杏东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和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有关该项目拍卖出让的竞买人资格、

拍卖起叫价、竞买保证金及地块规划设计要求等相关事项按你们提出的方案处理。

四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交付、出让合同签订工作安排及项目的开工、竣工时间要求等按你们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拍卖出让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